



2025汇丰卓越理财信用卡®尊享签账优惠（9月）之条款及细则

优惠推广期

1. 优惠推广期为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11月23日，并分以下2个阶段进行：
 - a. 阶段1：2025年9月1日至10月12日
 - b. 阶段2：2025年10月13日至11月23日

优惠详情

2. 于推广期内：
 - a. **基本优惠**：以汇丰卓越理财信用卡®(合资格信用卡) 于每阶段作合资格签账，您可享：

每阶段累积签账净额	每阶段额外「奖赏钱」金额
港币15,000元至港币39,999元	\$200
港币40,000元或以上	\$500

于整个优惠推广期内，您最多可获合共额外\$1,000「奖赏钱」回赠。

- b. **加码优惠**：以合资格信用卡作合资格签账并累积签账净额满港币150,000元或以上，可获六个月LUBUDS® Club LUXE会籍及LUBUDS® CLUB迎新港币八百元电子现金优惠券。您于整个推广期内只可享此优惠一次。

如何获享优惠

3. 您可获享优惠，若您：
 - a. 持有合资格信用卡及您的信用卡户口在整个推广期及获享优惠时仍然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 b. 于推广期内作合资格签账前成功于Reward+进行登记；
 - c. 于推广期内以合资格信用卡作相关签账并符合此推广条款的要求；及
 - d. 于获享优惠时Reward+账户仍然有效（适用于加码优惠）。

获享优惠前须注意事项

4. 登记须于签账前进行，于登记前所作之合资格签账将不获计算。您只须于推广期内（任何阶段）登记一次，便可由（i）完成登记之阶段起及（ii）符合签账要求后获享优惠。成功登记并不代表我们已确认有关信用卡、交易或持卡人符合获得优惠及额外「奖赏钱」的资格。
5. 若您名下持有多于一张合资格信用卡，我们会将该等合资格信用卡的所有合资格签账合并计算，以厘定您可获享的额外「奖赏钱」。
6. 我们将根据我们持有的登记及合资格签账交易纪录，以计算您由基本优惠可获享的额外「奖赏钱」及获得加码优惠之资格。如您符合资格获享基本优惠之「奖赏钱」，我们会于2026年2月28日或之前将额外「奖赏钱」自动志入于我们纪录中整个推广期内累积合资格签账净额最高的合资格信用卡户口内。如您符合资格



获享加码优惠，我们会于2026年2月28日或之前，将六个月LUBUDS® Club LUXE会籍之兑换码志入至您的Reward+账户。您可于Reward+内之「帐户」>「我的电子优惠券」查看相关兑换码，并于LUBUDS® APP使用兑换码兑换会籍。会籍有效期为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而LUBUDS® CLUB迎新港币八百元电子现金优惠券将由LUBUDS® Group透过LUBUDS® APP发送给您。电子优惠券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会籍及电子现金优惠券之相关条款及细则。

7. 同一合资格信用卡户口下的基本卡持卡人与附属卡持卡人可各自以其合资格信用卡获享优惠（就各自登记）。如持卡人为综合户口附属卡持卡人，则主卡及附属卡持卡人均可享用已志入该附属卡户口内的额外「奖赏钱」。
8. 此优惠下的额外「奖赏钱」并不包括「奖赏钱」计划中可获享的基本「奖赏钱」。
9. 于获享额外「奖赏钱」后，如用作计算额外「奖赏钱」的有关交易被取消，我们有权于有关持卡人的信用卡户口扣除该额外「奖赏钱」而不作事先通知。
10. 您于进行签账交易前或签账交易后，我们恕不负责澄清该项交易可否获享优惠。
11. 您不可将优惠兑换现金、其他货品、服务、折扣或转让。
12. 您必须保留所有合资格本地签账的签账存根或正式交易纪录的正本。如有任何争议，我们或会随时要求您提供有关存根、交易纪录及／或其他证据，以作核实并保存。
13. 六个月LUBUDS® Club LUXE会籍及LUBUDS® CLUB 迎新港币八百元电子现金优惠券由LUBUDS® Group提供。所有相关图片、货品资料及描述均由LUBUDS® Group提供并只供参考。对于LUBUDS® Group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或LUBUDS® Group会提供的额外推广优惠／折扣，我们概不承担任何责任。请浏览：<https://design.lubuds.com/WM/LBSHSBCLUXEBOOKLET.pdf> 查询优惠详情及条款细则。
14. 合资格信用卡、「奖赏钱」计划及所有其他适用的现行推广活动的条款及细则继续适用。六个月LUBUDS® Club LUXE会籍电子购物礼券及LUBUDS® CLUB 迎新港币八百元电子现金优惠券之使用须受供应商LUBUDS® Group之使用条款及细则约束。本行并非相关奖赏的供应商，对于供应商LUBUDS® Group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我们可更改或终止优惠或修改条款及细则而不作另行通知。有关最新之优惠内容、供应及条款及细则，请参阅Reward+或有关推广资讯。
16. 如我们认为您有任何欺诈或滥用行为，您将不可获享优惠。我们亦可从您的信用卡扣除您已获享的额外「奖赏钱」或任何已享用的优惠，或取消您的信用卡。



17. 除了您及我们（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8. 就本推广如有任何争议，我们保留最终决定权。

19.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律所管辖，并按该等法律诠释。本推广资料及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义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为准。

词汇定义

20. 「合格信用卡」指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汇丰卓越理财信用卡®。若您只持有附属卡而未持有任何个人基本卡，该附属卡将不可获享优惠。

21. 「合格签账」指推广期内以合格信用卡所作的「合格本地签账」或「合格海外签账」，并于核实持卡人资格获享优惠时已志账的交易。「合格本地签账」是指于香港的本地商户单一签账净额最少满港币500元并以港币结算的交易。「合格海外签账」是指（i）于海外进行并附有签账存根正本或正式交易纪录的交易。有关海外交易是根据VISA国际组织、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及中国银联就相关国家或地区所设定的代码厘定，（ii）惟非以香港货币进行的签账；及（iii）单一签账净额相等于最少满港币500元的交易。签账金额以信用卡月结单上的签账货币及已折算为港币之金额为准。

以下交易并不是合格签账：

- a. 缴交保费；
- b. 财务及银行费用：年费、财务费用、逾期费用；
- c. 其他交易：
 - i. 邮购、传真及电话订购；
 - ii. 透过汇丰流动理财应用程序及／或汇丰网上理财缴费；
 - iii. 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的交易（包括透过电子钱包或任何其他途径增值八达通之交易）；
 - iv. 以电子钱包所作的交易（包括增值电子钱包）；
 - v. 八达通自动增值；
 - vi. 于「奖赏钱」购物网及其他推广进行的换购交易；
 - vii. 现金贷款、「现金套现」分期计划及「现金套现」计划的提款金额；
 - viii. 「商户免息分期付款计划」的整笔签账金额；
 - ix. 「现金套现」分期计划及「现金套现」计划、「签账分期计划」、「商户免息分期付款计划」及其他分期计划之每月供款金额；
 - x. 于非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购买外汇、汇票及旅行支票）；
 - xi. 于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购买银行产品及服务）；
 - xii. 电汇；
 - xiii. 赌博交易；
 - xiv. 缴税；



- xv. 自动转账、循环付款；
- xvi. 所有未志账／取消／退款的交易。

22. 「签账净额」指合资格信用卡的最后签账金额，所有折扣扣除的金额及现金券／礼物卡之使用均不会计算在内。

23. 「登记」指以合资格信用卡透过HSBC HK Reward+应用程式成功进行登记。

24. 「Reward+」指HSBC HK Reward+应用程式。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参考编号：Y25-U8-CAMH0610

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